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经核查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